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臨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算
十八·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十二·三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六·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

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

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

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

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

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總統黎元洪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利誘威脅義不爲屈凜然大節薄海同欽茲聞遘疾彌留猶慮國計追懷遺烈愴悼尤深所有喪葬典禮著內政部詳加擬議務示優隆以彰崇報元勛之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已故教導師師長龔憲魚台之役身先士卒在馬家莊中礮陣亡請優卹等語查該故師長龔憲盡忠黨國効命疆場力戰捐軀殊深痛悼龔憲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其生平事蹟並准備案以彰英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王正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陶樹模另有任用陶樹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公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健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學術爲一國文化所自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曩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觀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滅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件統由大學院廣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敬恆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尙庸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彭程萬均著免去本兼各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白雲梯籌備蒙藏委員會并接收蒙藏院一切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敏章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世則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參事許壽裳另有任用許壽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為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周詒柯另有任用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京大學改名爲國立中華大學此令

任命蔡元培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時以李煜瀛署理此令

任命李煜瀛署理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蔣思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蔚岑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四號

令直轄各部院會處局

為令進事現在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偽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着由各該部院會處局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馳往北京接收具報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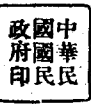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電稱張逆禍魯暴斂苛征職會滯魯後即將從前苛稅力予裁除預征丁漕暨受災各地分定攤還緩征減成豁免各辦法並免除十五年以前民欠丁漕外所有討赤捐軍隊過境捐軍事給養捐服裝捐保衛捐攤戶營業副照捐等一概停止至如貨物稅即前之釐金營業牌照稅即各省舖捐其他如河工教育等附捐或為各省通行稅則或為建設事業基金百政改進賴茲挹注等情據此查免除山東苛捐雜稅應以張宗昌時代設立者為標準查貨物稅及營業牌照捐亦係張宗昌創辦應由山東省政府查明如果屬實應即一律蠲除主地方行政經費如有不敷應照各省普通稅收切實整理以符除舊布新之旨仰該部即便轉行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蔡交涉員公時在濟南被難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惠蘇袁家建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遺族情形極堪矜憫除蔡公時已發治喪費三千元外其職員張鴻漸等九員應各發維持家族費五百元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各一百元計共

五千二百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呈稱據前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賀耀組呈稱已故教導師長龔憲少懷大志膽識絕人留心兵事地輿之書不屑章句陋儒之學當清季之世目擊朝政日非知非革命不足以圖存乃遠走北京投考軍事學校爲用武之預備既而畢業返湘充任湘軍第二團連附時湯薌銘督

湘日以殘殺黨人爲事該故師長爲愚者中傷幾瀕於危幸賴其父傾產營救始得脫險出獄後痛軍閥之專橫矢志掃除氣未稍餒在湘前後十餘年追隨今第二軍副軍長張輝瓚今第十四軍軍長陳嘉佑前湘西督辦蔡鉅猷由連附洵升團長於驅逐傅良佐之役追擊張敬堯之役以及援鄂之役大小數百戰無不身先士卒克奏膚功而該故師長態度雍容宅心仁厚待士卒嚴而有恩以故紀律嚴明軍行所至士民愛戴雖古之儒將不是過也迨投入職部由副官長調任團長奉令隨同東下出奇制勝克復潯陽扼吳楚之咽喉通長江之血脈於是掃除障礙進取皖蘇之計劃得以循序施行矣迨底定金陵後論功擢升第二師副師長仍兼該師第三團團長奉命防江昕夕靡懈上年兩次渡江北伐克六合佔蚌埠再復徐州直趨魯南繳械之多殺敵之衆尤屬指不勝屈嗣擢升教導師長以來該故師長感黨國寄託之重愈存犧牲之念誓不生還故此大渡江做古人昇櫓之法囑令担架隨行並遺書其內弟李偉超謂身在行間難爲家計請以老母妻女相託卒以督戰過猛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進攻魚台在馬家莊中敵陣亡凶耗傳來全軍喪氣在職部固折一長城之良將在黨國亦失一奮鬥之人才追念前勛允宜優卹擬懇鈞部將該故師長追贈陸軍上將所有撫卹之費並懇逾格頒給以示優異蓋該故師長家雖尙有不動薄產然疊經共黨蹂躪已難保存現在老母寡妻以及三數伶仃弱女來日大難勢不得不代籌永久之生活也至於該故師長既無伯叔終鮮兄弟宗族亦復凋謝零落靈柩似無回湘之必要擬請於紫金山附近撥給官地若干丈以便營葬庶幾烈士忠骸藉傍 先總理之陵永垂不朽抑更有陳者現值兵事未平國史尙未着手擬懇准予先行備案俟將來編纂國史時將該故師長生平事蹟功勛交付立傳以資表揚是不僅可慰沒者之英魂而

亦可起振生者之勇氣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察核令遵謹呈等情前來查該故師長龔憲久歷戎行精忠黨國每戰忘身一朝盡命軍摧良將之材國失干城之選追念勞勩誠堪悼惜復查該前總指揮呈稱該故師長身前忠勇身後蕭條各節尙屬實情至請逾格優卹之處事關國典職未敢擅議除批復呈悉仰候據情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批示祇遵外所有該前總指揮呈請逾格優卹該故師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准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照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明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九號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海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據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呈稱呈爲會報遵諭接洽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發交中央政治會議函復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擬設海政籌備處一案請查照國府委員會議決案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先行接洽函一件奉諭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照辦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及楊總司令原呈二件分函到部當經各派部員會同審查

詳細討論僉以楊總司令原呈注意國防重視海政所擬收回海上行政權一節洵屬當務之急不容視為緩圖但查所具理由中列舉各項事務並非專屬海軍總司令所管多有涉及外交財政交通各部之管轄範圍者而與交通部職掌之航政尤多互有關係而不可分離若專由海軍方面籌辦則以海軍兼管航政不僅與交通部之職權重複且恐軍政兩權難免有混淆不清之慮惟因此項事務歷來均由海關稅務司兼管實權久落於外人之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方面鑒於門戶洞開主權旁落如領港考選之向隅船舶檢驗之留難航行碰撞之漫無取締憤慨呼籲文電交馳亟宜研求妥善辦法俾有依據而資解決然欲收回既失主權須先對外交涉且因向歸海關兼管尤與財政部有關現當籌辦之初應取集思廣益之方作協力進行之計庶衆擎易舉而成效可期擬請令外交部財政交通三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所有遵諭接洽經過情形理合會同呈報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海軍總司令部

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公佈亟應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勸電稱魯省凶年之後繼以大軍民之憔悴莫此爲甚今幸張逆遠遜稍慶來蘇乃據各縣報告戰地政委會竟派員四出搜款嚴限勒交濟寧五萬寧陽汶上等或一二萬不等又各處索車每縣至千輛之多方今麥秋已屆須人收穫每日工資十千尙無應者車安所出以十室九空之民而負賦任意力役無度其何以堪應請飭令政務軍事各當局分別各縣情形於賦役之供勿征其不能出之稅勿奪其不可失之時人民少一分痛苦卽革命增一分勝利也逾分陳詞至希鑒察等情據此經於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蔣總司令查禁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魯省久處軍閥壓迫之下橫征暴斂民命難堪自我軍克復後蠲除苛捐雜稅咸慶來蘇乃復有於正項稅收外向各縣勒繳鉅款悉索車輛情事殊違政府愛民之旨自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切實查禁以紓民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

府公布(二)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部院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處  
 局  
 即便遵照

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

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中央直轄各機關  
各省區市政府附屬各機關

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

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一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二 各二份呈送 各該主管部院會  
各省區市政府 審定

四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 書式一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

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四 及

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二份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 書式

一及 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五 齊式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六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管直轄各機關

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七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八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九 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十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十一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攷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俸	薪					
第一目俸	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薪	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文	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特別市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五

某部  
會  
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六

某院<sup>部</sup>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致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 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卽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部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准蔡委員元培提議前隸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一案經決議照辦等由准此除明令外合亟抄發令文仰卽遵照此令

計抄發明令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農鑛廳一缺除明令任命于恩波兼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李鴻祥熊克武但懋辛呂志伊等呈稱竊陸軍上將雲南省政府委員總司令部特派員鄧泰中於民國十六年奉國府令派赴滇全權辦理黨務及組織省政府事尙未首途之

際復經總司令部任爲特派員先派赴轅接洽要公事竣返寧復命甫抵下關卽被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艇以殉詳情業經京滬各報具載及當地官署呈報在案伏查鄧故上將從事革命歷廿餘年當滿清末季留學東瀛入同盟會以種族之痛亡國之危交迫於心乃急歸國返滇入第十九鎮任軍職昔與同志力謀驅逐韃虜遂於辛亥重九日身率士卒血戰光復滇省其時雲南雖粗定川黔尙在韃虜統治之下請當道畀以兵率之援川黔卒使兩省恢復舊土上將於建立民國厥功甚偉民四袁氏叛國稱帝舉國寒噤不敢一語上將密結中下將領於滇當道會議席上力請宣布討袁議定復親赴安南屬之海防迎蔡謬李烈鈞方聲濤熊克武暨海內名人數十輩入滇共起義師迨出師護國又先領一支隊爲前鋒入川與敵轉戰於川之捧印村橫江妥邊叙府宗白花楊棉花梗諸地身經數十戰歷時半載有奇肉搏苦鬥數瀕於死終以推翻帝制回復共和上將不特建立民國且有重創共和之殊勳民六段氏違法解散國會上將以毀法敗紀綱維繫弛更倡義興師護法入川欲相繼北伐繼見護法者多盜竊名器深痛兵以禍民事無補國慨然釋兵赴滬謁先總理備聞救國救民大道此上將直接受總理命專致力於黨務從黨之立場以爲救國之始也民七卽總理命回滇一面聯合川滇黔三省武裝同志繼續北伐一面益努力宣揚三民主義使棄軍閥而歸吾黨雲南從此粗具黨之規模自是而后滇軍累爲黨效死命皆上將之力當時有譏上將爲孫迷者如俗稱戲迷之類其崇信總理爲何如已可想見民十總理駐節桂林阻於陳炯明北伐不克進展上將在滇聞說復商諸顧品珍出師擁護總理隨之北伐及廣州變起總理蒙塵上將馳赴滬上面請於總理憤謂陳逆叛黨作亂罪不容誅且謂革命策源地之百粵更不容叛逆竊據誓必逐除使粵

復爲黨所領有 總理素信其忠且勇于是命其進駐香港辦理驅陳復粵各事上將日夕經營遂能約集滇軍自廣西之濛江誓師東下載定粵亂恭迎 總理回粵復主大政且使革命根據地之廣東得漸臻鞏固發展以成今日之局勢眷言往迹輒令人悲極思深乃黨之不幸與帝國主義者之橫竟使鄧故上將去歲遭日輪南陽丸撞覆小舟溺斃遇難以後曾經政府明令撫恤並向日領提出抗議惟交涉迄今尙未辦妥然足徵中樞篤念勳勞之至意惟追維上將生平敬事 總理盡忠黨國累建殊勳至死不渝夷考行事足風輓近于優恤之外似宜別有酬庸之道乃足矜式而昭激勸擬請政府核准就下關遺難地點樹碑紀念以慰忠貞而懾強暴庶國人觸目驚心太息痛恨于日帝國主義對我之兇殘以力求挽回航權非徒樹碑以紀上將死事之慘而已且更有重大意義存焉再上將家屬行將運柩自寧歸滇厝葬並請鈞府電飭滇省政府會同省黨部俟柩到時舉行黨葬典禮如是則不僅上將遺骸深沐哀榮亦使全黨同志愈知策勵明揚一善隱正羣趨表章於今日之事微影響于方來其效大克武懋辛等不忍沒善弗敢避嫌爰就所曉撮要上聞懇頒明令闡發潛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立碑紀念並函國民政府令雲南省政府照料葬事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查照料葬事一節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辦理合令行仰卽遵辦并轉行該遺族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仰祈鑒核令遵事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業經擬訂規程呈奉鈞府提交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遵當積極進行先在首都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所徵集工商出品分部陳列藉作比較而資觀摩該館地址須擇近市適中之地佈置方能便利業經派員調查京中官房合用者甚少惟有本京淮清橋東首市管房屋二所現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公安局東區二分署派出所分駐在內該項房屋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撥歸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委員會保管其地址適在商業繁盛之區以之爲國貨陳列館最爲合用而於聚居傷兵之後方病院實不相宜擬請鈞府分別令行營房設計委員會另撥房屋以供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遷移之用並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東區二分署即將該派出所另遷他處俾職部早日着手籌備以符鈞府提倡國貨之至意爲此具呈鈞府伏乞鑒核分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卽便轉飭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宣力有年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令行財政部准給以中將年俸在案茲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稱查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由粵省按月給發陸百元八折實得四百八十元搭發公債二成國庫券二成紙幣二成實得約二百元近日粵庫支絀常有帶欠據稱家計浩繁不敷甚鉅擬仍懇賜予工作等語理合呈報伏祈鑒察等情據此除批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核給發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京市政逐漸整理交通衛生均已改觀唯關於規定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迭經令飭特別市公安局辦理終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以致街頭巷尾文件縱橫極爲雜亂國府首都爲中外觀瞻所係此事難似未務而影響甚大且現值外侮侵逼共黨潛伏張貼文件如無一定處所卽取締標語防止反動宣傳亦苦不易着手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預計修理此項專欄約需費洋三千元爲數尙屬無多擬請飭由國庫正款如數撥付責成該局迅將本京各街巷粘貼文件專欄依限辦

竣以肅觀瞻敬祈鑒核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撥發前項修理費洋三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已有明令公布并電飭閩總司令遵照矣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審查軍事委員會呈應參謀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似尙未盡妥治緣聚衆強

暴知犯不報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有治罪科罰專條自可援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

防範處置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請鑒核裁奪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飭內政部分行嚴加防範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具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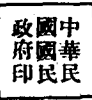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奉令飭改編部隊點驗具報一案請示明該部名稱及駐地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四十三軍樊鍾秀所部前與馮軍發生齟齬經派鄧委員寶珊周委員震鱗先後馳赴宣諭將所部撤回原防在案現據樊部報告業已遵令回防所有該部改編點驗諸事應由該委員會派員馳往妥為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縣公安隊聯防區部等官佐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財政部

呈報整理部務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數月以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該部長苦心擘畫措置裕如成績昭然賢勞倍著際此北伐初成庶政待舉望紆籌策用濟艱難恢張報最之嘉猷完全訓政之大計富強偉業實利賴之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並繳回任狀由

據呈已悉該司令前在副司令任內翊衛首都克著勞勛茲膺專任倚畀尤殷望宏輕車熟路之規以副干

城腹心之寄遇有事宜仍商承軍事委員會辦理自可措置裕如仰即遵照前令勉爲其難勿再固辭是爲至要此批任狀仍發還

計發還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內政部

呈爲以部令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提議統一國幣案檢新幣圖樣副本呈核備案由  
呈暨新幣圖樣副本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詳細辦法補報備查仰即遵照副本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該部五月份重要工作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電呈該省軍事政治建設各項撮要報告請核示由

篠代電悉該主席擬定全滇統一軍政嚴整部隊慷慨請纓忠勇之忱深堪嘉尚現在逆軍潰敗燕京收復戰事可告結束所請參加北伐之處已非必要應暫維現狀徐待後命至所陳整理政治規畫建設各端除吸收外資一層應詳呈中央核定外其餘均屬妥善希即切實進行俾臻郅治中樞眷顧西陲屬望彌殷該主席當益加奮勉發揚黨義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團長金玉瓊前與敵在正陽關激戰腿部受傷甚重  
請求給卹等情擬請准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團長金玉瓊臨陣奮鬥致成傷殘情殊可憫所請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應  
予照准仰卽按章發給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據賀耀組呈稱已故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請予追贈優卹並附葬紫金山生平事蹟  
備案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  
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開闢馬路案內調查益仁巷至花牌樓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收用土地劃一辦法頒佈後依照原定計畫酌核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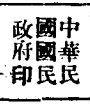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內政部

呈請補助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修理本京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費洋三千元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并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審計院

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  
由

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於首都地方籌設職工新村擬即會同財政部就造幣廠隙地先行試辦用資提倡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情形連同第一二兩期公債發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奉令查得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並現在家計困苦情形擬請仍賜工作由  
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府對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條變通辦法期間已屆完滿應遵批撤銷以後仍照原頒條例辦理以符法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繳江蘇大學舊校印乞核銷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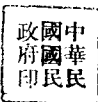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飭撥李石曾等調查費一萬元案除遵令照撥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 公電

###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本月五日接奉政府支電開特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日在行營就職卽日向北進發謹肅電聞閻錫山叩魚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韓總指揮復樂魚電報告魚日下午四時我李漢章旅已將南苑完全佔領潰敵紛向東北逃竄俘擄甚夥北京民衆各界皆來南苑歡迎今晚各部隊可全到團河南苑一帶等語已飭韓總指揮以騎兵追擊其主力卽在南苑集結不准進入北京特聞馮玉祥叩虞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